公司代码:601319　　公司简称:中国人保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

4.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5. 根据 2026 年 8 月 28 日董事会通过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按已发行股份 44,223,990,583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1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48.65 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人保	601319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13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上蓉	曾上蓉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电话	(8610) 6900 9192	(8610) 6900 9192
电子信箱	ir_group@picc.com.cn	ir_group@pic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为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目前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 股股票代码:1339),2018 年 11 月在上交所上市(A 股股票代码:601319)。本公司在 2026 年《财富》杂志刊发的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123 位,较去年上升 18 位。

本公司通过人保财险(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328,本公司持有约 68.98% 的股权)在中国境内经营财产险业务,通过人保香港(本公司持有约 89.36% 的股权)在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经营财产险业务;分别通过人保寿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80.00% 的股权)和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约 95.45% 的股权)经营寿险和健康险业务;通过人保资产(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对大部分保险资金进行集中化和专业化运用管理,通过人保养老(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开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业务,通过人保资本(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开展债权计划、股权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保险金融产品投资以及实物资产、私募股权基金等另类投资;通过人保投控(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进行不动产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开展养老运营业务;通过人保再保(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 的股权)开展集团内外专业再保险业务;通过人保科技(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统筹集团信息化建设,为集团各公司提供更优的架构管理、基础设施、应用研发、数据赋能、智能技术、共享运营和创新孵化等科技服务,赋能集团数字化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减(%)
营业总收入	355,115	324,014	9.6
保险服务收入	286,873	280,250	2.4
营业总支出	292,635	281,521	3.9
保险服务费用	250,941	246,201	1.9
营业利润	62,480	42,493	47.0
利润总额	61,579	42,468	45.0
净利润	49,812	35,888	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45	26,530	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90	26,526	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6	74,845	(14.6)
基本每股收益(注)(元/股)	0.83	0.60	38.5
稀释每股收益(注)(元/股)	0.83	0.59	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注)(元/股)	0.84	0.60	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9.5	上升 1.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9.5	上升 1.8 个百分点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减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得出。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增减(%)
总资产	2,125,333	2,027,683	4.8
总负债	1,663,901	1,607,494	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40,139	308,991	10.1
总股本	44,224	44,224	–
每股净资产(注)(元/股)	7.69	6.99	10.1

注:每股净资产增减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得出。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A股:157,192 H股:4,5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4.2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26,906,570,608	60.84	–	–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05,000	8,707,410,103	19.69	–	未知	–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5,605,582,779	12.68	–	–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099,076	225,642,767	0.51	–	–	–	境外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14,843,745	91,452,841	0.21	–	–	–	其他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18,513,500	63,687,689	0.14	–	–	–	其他
孔凤全	1,000,000	53,856,885	0.12	–	–	–	境内自然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八组合	27,961,000	44,472,200	0.10	–	–	–	其他
王林明	-100	30,869,225	0.07	–	–	–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6,945,400	30,131,274	0.07	–	–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6,906,570,608	A股	26,906,570,60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707,410,103	H股	8,707,410,10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605,582,779	A股	5,605,582,77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5,642,767	A股	225,642,76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91,452,841	A股	91,452,84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63,687,689	A股	63,687,689
孔凤全	53,856,885	A股	53,856,88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八组合	44,472,200	A股	44,472,200
王林明	30,869,225	A股	30,869,22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0,131,274	A股	30,131,27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 本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标记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股东所持股份。

4.3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上述情况。

4.4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无上述情况。

4.5 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1 公司业务概要

1.1.1 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6月
集团合并	保险合同负债	1,306,777	1,239,519
	其中:已发生赔款负债	288,718	262,520
	未到期责任负债	1,018,059	976,999
	保险合同资产	503	79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4,392	42,15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97	146
	分出保费的分摊	18,498	16,263
	赔回保险服务费用	(12,723)	(11,274)
	承保财务损失	27,376	22,517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544)	(531)
	投资资产	1,997,723	1,901,634
	总投资收益率(%)	3.7	2.6
	资产负债率(1)(%)	78.3	79.3
人保财险	保险服务收入	254,617	249,040
	保险服务费用	231,295	227,806
	综合成本率(2)(%)	94.5	96.3
	综合赔付率(3)(%)	72.4	72.3
人保寿险	保险服务收入	13,611	14,018
	保险服务费用	7,901	8,297
	签发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112,128	104,461
	当期初始确认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7,093	10,164
	半年新业务价值(4)	5,177	4,921
	内含价值	147,937	124,149
	退保率(5)(%)	0.8	1.0
人保健康	保险服务收入	16,717	15,603
	保险服务费用	10,272	8,868
	签发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25,235	23,426
	当期初始确认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6,460	7,065
	半年新业务价值(4)	3,857	3,807
	内含价值	40,793	35,369
	退保率(5)(%)	0.5	0.6

注:

(1)资产负债率为总负债对总资产的比率。

(2)综合成本率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失 –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提取保费准备金]/ 保险服务收入。

(3)综合赔付率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理赔费用 +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分出保费的分摊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失 –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提取保费准备金]/ 保险服务收入。

(4)计算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半年新业务价值时使用的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与当前假设一致。

(5)退保率 = 当期退保金 /(期初长期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 当期长期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00%。

1.1.2 偿付能力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偿付能力结果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通知要求计算。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本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偿付能力的有关信息:

单位:百万元

指标	本集团	人保财险	人保寿险	人保健康
实际资本	601,660	306,243	163,525	51,475
核心资本	482,273	276,110	110,200	26,609
最低资本	243,942	129,131	86,366	19,50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6.6	237.2	189.3	264.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97.7	213.8	127.6	136.4

1.2 业务分析

1.2.1 人保财险

为方便投资者理解主要险种经营成果,人保财险将再保业务对应的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及其他损益科目分摊至各险种,模拟测算了各险种再保后经营成果。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各险种经营信息情况节选:

单位:百万元

险种	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保险金额
机动车辆险	153,168	140,352	9,917	93.5	139,760,423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35,251	34,561	362	99.0	1,298,571,955
农险	21,406	19,102	268	98.7	1,415,849
责任险	20,144	19,987	(628)	103.1	367,560,392
企业财产险	9,295	6,910	1,239	86.7	32,839,571
其他险	15,353	10,383	2,852	81.4	88,281,415
合计	254,617	231,295	14,010	94.5	1,928,429,605

注:1.其他险包括信用保证险、货物运输险、家庭财产险、特殊风险保险、船舶险和工程险。

2.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下同。

1.2.2 人保寿险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按险种列示的原保险保费收入: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寿险	76,447	89.8	(6.3)	81,568	90.1
普通型寿险	52,161	61.3	(25.6)	70,079	77.4
分红型寿险	24,235	28.5	112.3	11,417	12.6
万能型寿险	51	0.1	(17.7)	62	0.1
健康险	8,149	9.6	(2.7)	8,375	9.3
意外险	560	0.7	(3.4)	580	0.6
合计	85,156	100.0	(6.0)	90,513	100.0

1.2.3 人保健康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各类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医疗保险	22,357	49.1	9.5	20,411	50.2
分红型两全保险	9,608	21.1	10.5	8,697	21.4
疾病保险	3,826	8.4	6.0	3,610	8.9
护理保险	9,226	20.3	24.5	7,413	18.2
意外伤害保险	423	0.9	0.2	422	1.0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110	0.2	8.9	101	0.2
合计	45,550	100.0	12.0	40,654	100.0

1.2.4 资产管理业务

(1)投资组合

下表列明截至所显示日期本集团的投资组合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资产	1,997,723	100.0	1,901,634	100.0
按投资对象分类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019	2.7	59,886	3.1
固定收益投资	1,272,416	63.7	1,226,092	64.5
定期存款	134,242	6.7	127,438	6.7
国债及政府债	585,291	29.3	531,300	27.9
金融债	198,638	9.9	188,000	9.9
企业债	197,922	9.9	198,713	10.4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1)	156,313	7.8	180,641	9.5
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投资	477,314	23.9	423,754	22.3
基金	114,124	5.7	87,271	4.6
股票	194,588	9.7	166,235	8.7
永续金融产品	80,531	4.0	103,670	5.5
其他权益类投资	88,071	4.4	66,576	3.5
其他投资	194,974	9.8	191,902	10.1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180,303	9.0	177,113	9.3
其他(2)	14,671	0.7	14,789	0.8
按核算方法分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3,314	23.2	409,717	21.5
债权投资	317,234	15.9	322,656	17.0
其他债权投资	656,887	32.9	607,327	3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4,336	8.2	169,046	8.9
长期股权投资	180,303	9.0	177,113	9.3
其他(3)	215,649	10.8	215,775	11.4

注:

(1)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二级资本工具、理财产品、存出资本保证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

(2)其他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等。

(3)其他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资本保证金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2)投资收益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有关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	95
固定收益投资	18,649	20,785
利息收入	17,967	18,169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600	4,4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	(1,870)
减值	98	67
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投资	40,013	12,252
股息和分红收入	4,843	3,571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21,085	4,3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085	4,371
减值	–	–
其他投资	7,585	8,346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入	7,288	8,179
其他损益	297	167
总投资收益	66,327	41,478
净投资收益(1)	30,539	30,324
总投资收益率(2)(%)(未年化)	3.7	2.6
净投资收益率(3)(%)(未年化)	1.7	1.9

注:

(1)净投资收益 = 总投资收益 – 投资资产处置损益 –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2)总投资收益率 = (总投资收益 –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 – 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期初及期末平均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额)

(3)净投资收益率 = (净投资收益 –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 – 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期初及期末平均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额)

1.2.5 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6	74,845	(14.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3)	(65,733)	(58.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04)	(14,567)	19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20)	(153)	(2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6,861)	(5,608)	22.3

2.未来展望与风险分析

2.1 未来展望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上半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新动能快速成长,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发展韧性持续彰显。下半年,扩内需、促转型、强实体各项政策持续落地见效,城市更新等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实施,将为保险业稳健发展夯实宏观基本面。“十五五”规划《纲要》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部署 16 个方面重大战略任务,更加强调保险功能发挥,为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拓展政策空间。新质生产力培育提速,高新技术产业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新业态、新场景不断涌现,带动保源结构“向新向优”,也为保险产品服务创新注入全新动能。

2026 年下半年,本集团将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集团年度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不动摇,以更强责任感紧迫感,奋力打好发展主动仗,全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十五五”良好开局。

一是更加注重强功能,在服务大局中彰显保险央企的使命担当。始终把自身发展置于国家战略全局中谋划推进,更好发挥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加大对促消费、扩投资、稳企业、稳就业和其他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更加精准务实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深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发挥行业头雁作用。

二是更加注重稳发展,在攻坚克难中全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保险条线全力拓动能、稳效益。财产险稳住车险、农险和社保业务,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变化,创新推动科技保险、巨灾保险、中国海外利益等非车险发展,确保市场份额稳固;寿险积极适应客群变化,培养专业化、高素质、高绩效的代理人队伍,积极推进渠道专业化转型。健康险加快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融合发展,实现规模与价值协同提升。投资条线全力稳投资、稳收益。加强主动投资能力建设,确保实现投资收益目标。运营条线切实助推主业发展。

三是更加注重防风险,在严守底线中筑牢安全屏障。做好行业自律,带头执行“报行合一”和非车险综合治理;做好保险风险防范,财产险领域抓好应收保费管控,人身险领域强化资负管理,坚守“保险姓保”本源。做好投资风险防范,对重点领域深化信用形势研判与压力测试,主动适配新会计准则要求。

四是更加注重促创新,在开拓进取中抢占高质量发展先机。推动技术创新,加速人工智能与数据治理的融合应用,迭代优化客户体验,以科技赋能提升竞争力。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实现服务链条从赔付端向全链条延伸、服务场景从传统领域向新兴领域延伸、服务方式从单一产品向综合方案延伸,以服务重塑打开新空间。推动管理创新,持续完善精准激励与容错减负机制,全面激发基层组织活力与干事创业动能。

2.2 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

一是市场风险。2026 年下半年,经济修复速度和国际货币政策变动可能导致国内资金面和利率市场震荡;股市成长板块业绩兑现可能不及预期,存在估值大幅回调的风险,地缘局势的不确定性将加剧市场整体波动。

本集团将密切关注风险形势变化,持续加强外部因素对市场风险影响的研判,做好宏观政策和宏观经济状况分析,加强对市场风险敞口的跟踪监测,动态监控市场风险管理关键核心指标变化,及时识别、分析、监测、预警和处置市场风险。

二是信用风险。2026 年下半年,部分行业及主体的债务到期压力将加剧信用分层,房地产行业基本面整体改善尚待长期观察,需要持续关注房地产行业风险及其向上下游的蔓延、地方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进展、中小金融机构在经济转型期的信用资质变化等。

本集团将加强信用风险防范,加大对新政策、新行业、新产品的研究力度,强化对重点交易对手、区域和行业的跟踪监测,完善投后风险管理,及时报告信用风险事件,持续推进应收保费管理,做到对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切实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是保险风险。2026 年下半年,财产险预计随着主汛期到来仍将受到极端天气事件多发频发影响,灾害形势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相关理赔管理和大灾前中后管控与服务承压;人身险在监管政策引导下,预计行业负债成本将得到有效控制,利差损压力将有所缓解,但在低利率环境下,销售能力、保险服务能力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仍面临一定挑战。

本集团将持续高度关注保险风险管理,不断提升风险减量服务能力,合理运用风险缓释手段,完善跨子公司应对大灾的信息共享和理赔协调机制,做好自然灾害与突发事故的风险减量和理赔应急举措,有效应对灾害多发影响;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切实防范利差损和资负错配风险;持续完善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风险监测机制,不断提升风险早期预警处置能力。

3.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或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 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5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76,435,97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2,668,122,3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808,313,6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481110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4700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8.63400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副董事长赵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独立董事 5 人全部出席了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上游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点票监察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谭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74,606,709	99.9969948	909,800	0.0027785	87,400	0.0002267
H股	3,994,048,079.00	100.0000000	0	0.0000000	0	0.0000000
普通股合计	36,668,654,788.00	99.9997281	909,800.00	0.0024881	87,400.00	0.0002238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谭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6,226,308,871	99.2389561	233,147,226	0.639172	7,979,882	0.0218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谭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08,270,588	95.539432	13,000,729	4.029195	1,391,882	0.4313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赞成票。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中国人保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国人保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媛媛、战璐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赵鹏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以及集团母子两级法人股权及财务架构的影响等因素,符合本集团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一批无形资产类项目申请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一批基础设施资源采购类项目申请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 2026 至 202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 2026 年上半年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恢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 A 股和 H 股半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建议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1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48.65 亿元,较 2025 年中期现金股利增长 46.7%。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4.85 亿元人民币。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 2026 年中期现金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1 元人民币(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4,223,990,5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48.65 亿元人民币(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2026 年中期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偿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5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76,435,97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2,668,122,3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808,313,6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481110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